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2〕17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院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21〕6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项目经费“包

干制”改革举措，加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物研究所
2022年4月27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院级科研项目经费 “包干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21〕6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举措，加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专项（包括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项目和深化科研院所改革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财政专项（基础前沿科学重点部署项目）、B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和人才支撑体系财政专项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附件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严格对照《“包干制”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附件2），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不编制项目预算，需提出项目经费总量、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保证经费支出进度与科研开展情况相匹配，年度预算执行率符合中科院及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经费主要支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奖励经费、其他支出等。项目经费支出试行开展课题组长/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度，给予项目负责人适当额度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项目绩效支出实行分类管理。项目负责人按照各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要求，自主提出绩效支出额度报财务资产处、科技处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示。

（一）使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财政专项经费安排的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项目，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提出不超过 5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人员绩效支出；

（二）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财政专项安排的基础前沿科学重点部署项目，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人员绩效支出；

（三）使用人才支撑体系财政专项经费安排的人才项目，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8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人员绩效支出；

（四）纳入 B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试点项目，可以从专项（项

目)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人员绩效支出;

(五)使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财政专项经费安排的深化科研院所改革经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提出不超过50%作为奖励经费,用于人员绩效支出。

第六条 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预付款项须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七条 财务资产处、科技处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项目结题时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内部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负责。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中国科学院相关部门、研究所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 and 研究所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研究所相关科研经费管

理规定执行。如国家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2. “包干制”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抄送：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